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 北京大学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委托方： 北京市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10-55579084

电子邮箱：renshijingwu@sfg.beijing.gov.cn

受托方： 北京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五号

联系人：师瑾

联系电话：010-62768242

电子邮箱：lawyer_shijin@pku.edu.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价格标准协议（如有）、业务开始条件协议（如有）、培训方案、保密承诺书等；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性质

本项目名称为“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证书名称为：“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研修班”，并需加盖乙方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属非学历、非学位性质的培训教育。（以立项时提交的项目名称为准）

第二条 培训对象与人数

甲方在司法行政领域选拔出 34 名（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优秀涉外法治实务人

才。如超出培训安排人员参训，可由其所在单位参照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条 培训目的和内容

提升参训学员处理涉外高端、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涉外法律实务能力的人才，加速补充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为国家和北京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支持。

围绕“‘一带一路’商事法务保障”主题，采取集中课堂研修、国内外实地访学等方式，组织开展国内集中培训、港澳研学、中亚访学，时间跨度三个月。培训安排及要求如下：

国内集中培训共6天（预计34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含约18次课程（均为教授级别的全国知名专家授课）、结业汇报专家指导（邀请约3位老师出席，均为教授级别的全国知名专家）、成果汇编指导制作（邀请18位授课老师，均为教授级别的全国知名专家，课程后其他时间提供指导）等内容。

港澳研学培训共6天（预计32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需提供不同类型的实地参访机构，并邀请当地知名专家授课。

中亚访学培训共9天（预计32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需提供不同类型的实地参访机构，并邀请当地知名专家授课。

具体培训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经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培训方案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培训方案为准。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培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柒仟元整（¥：2707000）。

上述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课酬费、讲义制作费、教室租赁费、设备使用费、班级合影费、证件制作费、学习资料费、餐费、师资交通费、车辆租赁费等；内地、港澳及国外部分的访学培训费、翻译费、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车辆租赁费、签证费、保险费等，不含甲方公职人员国际旅费、国（境）外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保险等其他费用。

培训费用由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 号: 0200004509089131151

参训人员所属单位包括甲方、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公证协会、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以实际参训情况为准)。

除培训费用外,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内容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统筹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乙方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50%。国内集中培训开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统筹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乙方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90%。全部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甲方统筹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乙方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100%。

3. 乙方收到费用后,应及时向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税 号: 11110000000029209E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账 号: 20000039654900026712616

其他参训人员所属单位开票信息待参训人员确定后另行向乙方提供。

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统筹有关个人和单位完成培训费用支付,并对培训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 各项培训费用的计价和支出应符合财政部门现行的差旅费、培训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等有关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双方同意以补充协议形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第五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

本、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信息、培训教学资料、研学访学内容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2. 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次培训相关内容用于任何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窃取保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3.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中止、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审查、确认,提出改进意见。

2. 负责遴选、确定参训学员,复核报名学员材料,形成最终参训人员名单并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信息等资料。

3. 按本合同约定统筹有关个人和单位完成培训费用支付。

4. 指定一到两名培训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参训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负责与乙方沟通、协商培训相关事宜。

5. 督促、教育参训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各项培训管理制度,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安排。

6. 履行保密义务,不侵犯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培训项目实施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的问题。

2. 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及培训方案,报甲方审查,按照本合同、有关协议约定以及培训方案等规定的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培训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将培训活动中发生的任何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3. 遴选优质师资授课,并将授课人员名单提交甲方审查。若甲方要求更换授课专家的,乙方应予以配合更换,最终以甲乙双方确定的授课专家为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临时更换授课专家。

4. 视各阶段培训需求，安排参训人员食宿、交通等，向甲方参训人员发放必备的教学资料和学习用品，负责培训日常管理。

5. 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纪律培训，明确纪律要求，加强培训管理。

6. 项目经费需遵守国家财政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差旅费、培训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等有关规定执行。

7. 项目任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总结、师生信息表、费用结算表，供甲方审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上述材料作为培训费用结算的依据。

8. 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体系设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9.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信息、素材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文档及派生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禁止对外披露、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在项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可以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次培训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培训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第三方损失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本次培训的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通知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部中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子邮箱送达。如果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信寄出或者快递发出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名)

2015年9月30日

乙方：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名)

2015年10月9日



樊旗煌